

#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新疆星耀天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260601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元）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星耀天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服务事宜，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对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约1100棵树穴的维护和约63万平方米道路绿化、防风林的修剪、刷白、灌溉、防虫害、施肥、锄杂草、绿化区域内的垃圾清除、滴管系统的维修等相关工作的维护及服务。

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榆泉路	主干路	110290	绿化面积含管委会东侧、小游园77700平方米
2	茉莉花街		22930	
3	迎春街		58270	
4	米兰街		9850	
5	紫藤街		56531	绿化面积含四排防风林23000平方米
6	锦绣大道		40704	



7	梧桐路	次干路	117883	绿化面积含四排防风林 64963 平方米
8	桃李路		15939	
9	丁香街		23082	
10	蔷薇街		33690	绿化面积含防风林 27000 平方米
11	雪莲街		10536	
12	茉莉二街		1359	
13	茉莉一街	3783		
14	玫瑰街	5916		
15	玫瑰一街	5916		
16	雪莲一街	1401		
17	雪莲二街	4944		
18	文竹街	4620		
19	文竹一街	4415		
20	文竹二街	4209		
21	迎春一街	3767		
22	迎春二街	0		
23	丁香一街	3150		
24	米兰一街	3092		
25	米兰二街	2281		
26	蔷薇一街	2504		
27	蔷薇二街	3392		
28	蔷薇三街	2326		



29	红柳路		4062	
30	胡杨路		4897	
31	沙枣路		4017	
32	常青路		2959	
33	百合一街		5040	
35	锦绣大道东侧三条路		23308	
36	腊梅街		27491	绿化面积含防风林 23280平方米
37	开发区管委会及招商中心		2237	
	合计		630793	
	总计		63	单位为万平方米

## 二、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 起生效，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止。

## 三、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实施细则

### (一) 园林绿化服务标准及评分细则

#### 1. 园林绿化服务质量标准

(1) 乔木树冠丰满，枝叶健壮，无枯枝及病虫枝；侧枝疏密适当、无内膛乱枝；树干基本挺直，死株缺株率控制在 1% 以下；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冬季易受冻树木按要求做好刷白及防冻措施，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景观效果好。行道树需定期修剪，不能影响机动车开车视线及人行道视线。



(2) 灌木生长正常, 叶片浓绿, 无明显枯枝黄叶, 无病虫害; 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 不露空缺; 整形绿篱整齐美观, 不脱脚、不缺损; 开花植物花期一致。

(3)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 叶片浓绿, 色相及高度一致, 无枯黄叶, 整齐美观, 无凹凸感, 节根不裸露; 观花地被适时开花, 花期整齐, 花艳叶繁, 无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 覆盖率 95% 以上, 无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 (人为除外); 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草花生长旺盛, 花艳叶绿, 开花期长, 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乔灌木生长健壮, 挺直, 枝叶青翠, 无倒伏、无枯桩。

(4) 绿化整体景观效果好, 无裸露黄土, 无明显人为损坏痕迹。

(5) 乔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 主侧枝分布匀称, 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 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病虫害叶、折损枝, 剪口要平, 略向下斜, 不留残桩, 直径超过 5cm 的剪口要及时涂伤口保护剂; 小乔木截顶时, 要经批准统一高度; 新栽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6) 绿篱植物保持正常管理, 树木冬季修剪枯黄老叶。开花植物修剪应避开花芽分化期, 观叶植物应避免新梢期, 达到造型美观、适时开花的效果, 剪后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 直线处正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线条流畅, 轮廓清晰, 不脱脚叶、不空缺。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除, 不同色块灌木间应按要求剪出隔离沟。

(7) 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生长发育特性进行, 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台湾青草 5cm) 以下, 地被植物修剪



应高度一致,切边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10cm;开花后适当压低花茎过高的地被植物。

(8) 无明显病虫害及有害生物、缠绕性杂草危害现象,乔灌木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地被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草坪、草花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9) 绿地内的乔灌木和草花要及时松土除草,乔木树兜下0.8x0.8M,锄草松土深10cm,堆土15cm做树穴;保持土壤疏松,无板结,无积水,无杂草等,松土除草时注意保护根系,确保根系不裸露。草坪和地被植物应做到杂草量不得超过3%,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及杂物。

(10) 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和实际要求及时施肥,每年春秋各施肥1次,生长期追肥2-3次,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1次,肥料埋施,切忌裸露;灌溉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和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新栽树木灌足定根水,并连续灌水3-5年直至树木扎根较深后,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绿地内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出。

(11) 每天完成清扫,并保持绿地整洁干净,无明显枯枝落叶,植物无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痕迹,园路无垃圾、无浮土,无堆物、堆料、搭棚,无鼠洞蚊蝇滋生地;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的残留物,做到随剪随清运;垃圾箱里杂物每天至少清理2次,做到垃圾不过夜。树木、绿篱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无杂草杂物。花坛路沿石、



座凳、亭廊花架、健身器材、路灯、垃圾桶等设施保持表面光亮干净，无污垢无蜘蛛网、无乱张贴现象。

(12) 亭廊、花架、座凳、园路、路沿石、树池、护栏、垃圾桶、警示牌、喷灌设施等完好无损，地面砖、亭廊地板及路沿石不松动、不沉陷、无破损、不缺失、无裂缝、无凹凸不平，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和维修。行道树树穴完整美观，无缺失；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残桩，桩位扎缚规范。

(13) 保证供电、给排水、照明、监控等管网设施完好无损，按规定时间开启设施；遭破坏应及时维修，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用电。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十二师自规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需立即上报，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不准在绿地堆放东西、种菜，不准在树上张贴标语、晾晒衣物等。

(14) 养护人员在岗统一着反光工作服，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高空作业时，应在道路上设立安全警示牌，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加强安全意识，及时消弭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养护人员不得将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无证驾驶人员不得驾驶车辆，无牌无证养护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 2. 园林绿化服务考核标准评分细则

### (1) 日常管护(20分)

出现叶片枯黄、焦叶、卷叶、落叶等；有枯枝、病虫枝，侧枝分布不均匀、内膛枝杂乱；树木歪倒倾斜；冬季易受冻树木未按要求做好刷白及防冻措施；树木支撑不规范，有断桩、坏桩；新栽乔木超过1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以上每处扣0.5分；因养



护不当死树，每株扣 1 分，名贵树种每株扣 3 分；新栽树成活率低于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死树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灌木有明显枯枝黄叶、病虫枝，灌木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0.5 分，因养护不当死亡每平方米扣 1 分。草坪和地被长势差，有明显枯黄叶，病虫危害叶片，植株高矮不一，有杂草、杂物、积水、粉尘，覆盖率低于 95%，有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叶片有厚重粉尘覆盖，每处扣 1 分。草花生长不良，枯枝残花量大于 5%的，因养护不当出现明显枯萎，缺株倒伏、花弱小的，每处扣 1 分；新栽草花色彩搭配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乔灌木生长不健壮，枝叶枯黄，有明显倾斜、倒伏，有枯桩，每处扣 1 分。景观效果差，酌情扣 2—10 分，有裸露黄土或人为损坏每处扣 1 分。

### (2) 整形修剪(15 分)

乔木修剪不合理，主侧枝分布不匀称，未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叶、折损枝；剪口不光滑，修剪后未及时涂伤口保护剂；小乔木随意截顶；树木未及时扶正、整形、抹芽；未清理树上枯枝败叶等，每处扣 1 分。绿篱新梢超过 15cm 未修剪(开花观叶植物除外)，修剪不整齐，线条不流畅，明显脱叶、空缺；开花植物修剪未避开花芽分化期，导致花灌木未适时开花；花谢后未及时剪除残花；色块植物、灌木与草坪间未按要求切边；树木冬季未适时修剪，每处扣 1 分。草坪和地被未适时修剪，修剪不整齐，高度不一致；灌木与草坪间无隔离沟；每处扣 1 分。

### (3) 病虫害防治(10 分)

乔灌木枝叶有病虫害及恶性、缠绕性杂草，受害率在 10%以上，树干受害率在 5%以上；地被受害率在 20%以上，草坪、草花受害率





在 10%以上;每处扣 1 分,发生大面积病虫及有害生物危害未按时处理,每次扣 5 分。

#### (4) 松土除草(10 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绿地内土壤板结、积水,杂草、杂物明显;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范;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范;种植范围内发现有害生物、明显杂草及杂物;每处扣 1 分。

#### (5) 灌溉、施肥(10 分)

植株出现缺水现象,根据缺水程度每处扣 1-5 分,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绿地积水出现苗木萎蔫现象,根据萎蔫程度每处扣 1-5 分,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未按要求及时施肥,每次扣 3 分,施肥措施不当,酌情扣 1-2 分。

#### (6) 绿地环境卫生(15 分)

未按时完成绿地和硬化铺装地面清扫任务,有垃圾杂物、卫生死角、鼠洞蚊蝇滋生地,植被上有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痕迹;未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的残留物,残留物未随剪随清运,垃圾隔夜未清运,酌情每处扣 1-2 分;垃圾未清理乱堆放并随意焚烧的,一次扣 3 分。树木上有悬挂物、晾晒物,树干有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有杂草杂物,每处扣 1 分。座凳、亭廊花架、健身器材、垃圾桶等设施表面有明显污垢、蜘蛛网,有乱张贴现象,每处扣 1 分。

#### (7) 园林设施及绿地维护(10 分)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报告,每处扣 1 分,发现盗用绿化用水、用电或喷灌设施漏水,每处扣 2 分。作业时间内毁绿、损绿及破坏园林设施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每次扣 1 分,



未及时整改恢复绿化景观及设施，酌情扣 2-10 分。发现在绿地堆放东西、种菜，在树上张贴标语、晾晒衣物等，酌情扣 1-3 分。

### (8) 安全操作(10 分)

工作人员上岗时未着反光工作服，绿化养护作业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每次扣 2 分。高空作业时，未在道路上设立安全警示牌，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每次扣 2 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属管养职责范围内未及时消除的，酌情扣 1 分。因工作失误，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并承担主要法律责任，每起扣 2 分，情节较严重的，加倍扣分，其他作业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1 分。养护人员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无证驾驶无牌无证养护车辆上路行驶的，每车次扣 2 分。

### 3. 考核要求及处罚规定

序号	处罚规定
1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指挥作业，第一次处以罚款 1000 元，第二次处以罚款 2000 元，第三次处以罚款 5000 元并通报批评。
2	工人、车辆驾驶人员在作业中未穿反光警示服，防滑鞋，夜间作业未带警示灯、警笛、反光标识、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一次处以罚款 1000 元，第二次处以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并通报批评。
3	服务期限内，产生拖欠员工工资、劳务纠纷、第三方投诉或其他纠纷造成上访，处以罚款 10000 元直接通报批评。
4	我方通知开会，项目负责人未能五分钟内回复、未在十



	分钟内到场或作业期间值班人员未能及时到达，处以罚款 5000 元。
5	垃圾清理工作不力，造成绿化带、防护林白色垃圾、修剪树枝等处理不及时，可通报批评并按照通报内容白色垃圾、修剪树枝等实际未清扫量，对单条路段的绿化带处罚 500-5000 元/次；如多个路段对应绿化带垃圾未清除的，罚款金额按照每个路段对应绿化带进行累加。

## (二) 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道路及道路周边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与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2. 乙方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免于承担责任。
3. 乙方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安全操



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赔偿，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需要遵守十二师及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出具 1 名资料员负责制定工作详细计划，人员签到、工作合帐等，对开发区辖区内进行每日巡查，对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按照规定时限形成整改回执，每周、月形成总结。

2. 开发区企业在依据规划开设出入口时，有责任无偿对出入口宽度范围内的乔木及灌木进行移栽，并做好绿化水管铺设的监督工作。移栽的树木要求成活率保证在 90% 以上。

3.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用水管理，须严格杜绝浪费及外溢现象。绿化水费设定上限为 311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元）。若实际产生的绿化水费超出此限额，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定期支付服务费用，依照合同约定的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实行月考评制度，甲方指定专人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的平均扣分项作为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

2. 甲方协调做好环卫宣传教育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生活习惯。



123456789

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管理要求方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养护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 乙方按协议约定配置满足项目运营的管理车辆、养护设施，为车辆办理保险，负责车辆和绿化养护设施的保养及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运行费用。

3. 乙方应选聘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园林护工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其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并按自治区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相应保险。如工作人员未购买相关保险，甲方不承担因无保险造成上访、诉讼的风险责任，并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通过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考核验收。

6. 乙方应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进行每月考核，确认考核结果，并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7. 当甲方遇有急难险重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8. 乙方应为所有服务车辆购买保险，无保险车辆严禁上路，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驶车辆。

9. 所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必须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台账不得造假。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中标金额）

合同类型：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 260601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陆仟零壹拾元）。

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用、机械设备费用，劳保用品、应急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公证费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合同签订或者履行之日起，甲方需每月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为下表（单位：元）：

25年2月	25年3月	25年4月	25年5月	25年6月	25年7月	25年8月
78601	157202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5年9月	25年10月	25年11月	25年12月	26年1月	26年2月
260000	260000	157202	157202	157202	78601

甲方依据《园林绿化服务考核标准评分细则》对乙方的园林绿化服务进行检查评定考核，每月最后一日汇总考核结果，根据



考核结果，在付款前应由乙方开具对应服务类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结算票据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合同期满后，进行年度验收，并于30日内结清所剩合同价款。如付款前乙方未开具对应服务类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付。

2. 月考核分90分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养护经费；月考核分85-90分（含85分），扣当月养护经费的5%；月考核分80-85分（含80分），扣当月养护经费的10%；月考核分70-80分（含70分），扣当月养护经费的20%；月考核分65-70分（含65分），扣当月养护经费的30%；月考核分65分以下，扣当月养护经费的50%；连续三个月月考核分在65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 六、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乙方需设立专职为我方清扫作业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中项目总负责人为乙方唯一项目负责人，不能承揽合同区域以外的负责人职务。服务期内以上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乙方法人预备为紧急联系人。

（二）针对本项目任务投入总人数应不少于50人，所有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聘用有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需有派遣协议，需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并做好培训记录，留档以便甲方随时抽查。乙方签订合同后2日内，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统一进行专业服务培训、车辆及设备操作培训。

（三）乙方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内，项目总负责人安排2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须有一定的管理能力，保证接到电话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作业现场。

李强	18703001708
----	-------------



阿达克	17797844413
-----	-------------

(四) 遇有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时,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另行指派的工作任务和作业范围(含突击性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其负责人员必须十分钟内到场安排。

(五) 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所有人员安全事故、车辆交通事故、拖欠人工工资或第三方其他纠纷等事件及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 与甲方无关,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六) 甲方通知开会或现场检查时凡通知乙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被通知人员须无条件准时到场(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 乙方未按园林绿化标准执行, 甲方将通报批评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累计三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补充协议

(一) 有新增园林绿化服务作业时, 由甲乙双方确定园林绿化面积后, 按照本合同核算标准增加费用。

(二)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八)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 发生交通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在十二师城市精细化管理整改问题复查中依然没有整改到位的, 罚款 3-10 万元。

#### 3. 乙方服务期间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具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则甲方可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提取相应金额。

#### (九)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补足所欠乙方的费用。

2.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权的行使构成妨碍的, 应当及时纠正, 并合理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积极协调并支付未支付的购买服务费，连续 3 个月未支付购买服务费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十）对间接损失不負責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九、履约便利要求及履约诚信保障

根据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环境、任务量大等特点，要求乙方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本次项目办公服务场所，能为提供服务的派遣人员、车辆提供一定的后勤保障，给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乙方需在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乙方至少需要派驻 2 人在管委会办公，负责制定工作详细计划、人员签到、防疫台账等，对开发区辖区内进行每日巡查，对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形成整改回执，每周、月形成总结。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综合服务中心调解，如和解、调解不成，可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847795123

地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兵团工业园区丁香1街11号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0991-39101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3002019309022168126

承包人：（公章）新疆星耀天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E3U1RM3P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712号府城花苑A栋5层  
604室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651651027013001833067

